试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袁 小 凡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早在一九五四年制定的第一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即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极左路线的疯狂破坏，我国司法制度的这一正确原则，遭到了彻底践踏。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重新肯定了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这是司法战线拨乱反正的一个重大成果。它标志着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恢复和健全我国司法制度的工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一

什么叫做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正确理解这一原则的科学含义，无论在理论上或者实践上，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所谓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就是指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无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有何差别、无论其家庭出身、本人成分、社会地位和政治历史有何不同，也无论其是否犯罪或是否属于敌我矛盾，我国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都必须一律平等对待，不得使任何人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也不得使任何人受到法律规定以外的惩罚或者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是一个普遍性的司法原则，它适用于我国的一切公民。可是，有人却认为，这个原则只能适用于人民，不能适用于人民的敌人。其理由是，敌人不算公民，只有人民才算公民。因此，在他们看来，公民可以和人民划一个等号，公民就是人民。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我国法律明文规定，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适用的对象，是我国的“一切公民”，而不是部分公民。其次，人民和公民这两个概念存在着原则区别，绝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在现阶段，人民是指一切赞成和拥护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人们，其中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爱国者。他们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一切法定的义务。公民则不同，它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一切人。其中人民占大多数；极少数是反革命分子、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和富农分子、新剥削分子等人民的敌人，他们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是被专政的对象。可见公民的概念比人民的概念要广泛得多。最后，在我国，人民和公民的法律地位，也存在着一定的、甚至是很大的差别。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人民。这个规定表明，不是所有的公民都有管理国家的权力，只有公民中的人民才享有这种权力。如果硬把公民和人民等同起来，这就不仅在法律上，而且还会在实践上造成极大的混乱。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具有极为鲜明的阶级性，绝不是一个超阶级的原则。可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这样理解的。有人认为，这一原则抹杀了法律的阶级性，背离了马列主义的法律观，是资产阶级的或者修正主义的东西。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同国家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我国司法制度的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同我国法律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绝不是什么超阶级的东西。这是因为：第一、它司的是社会主义的法律，而不是别的什么法律，诸如，奴隶主的法律，封建主的法律，或者资产阶级的法律。大家都知道，我国法律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四化建设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本身，由于实施的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就决定了这一原则不是超阶级的。第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是司法原则，不是立法原则。法律的制定（立法）是不能讲平等的，法律本身没有任何平等可言。正如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指出的那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的共同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有的同志所以产生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会抹杀法律阶级性的错误看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把司法同立法、执行法律与法律本身区分开来。第三、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所要求的平等，是执行法律的平等。没有执法平等，就不能使法律的阶级性得到充分体现。司法机关只有平等地适用法律，不论对什么人，凡是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加以保护，凡是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予以追究或制裁，真正做到一视同仁、一律平等，才能有效地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我国法律的强大威力，使法律的阶级性得以充分实现。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的阶级性贯串于适用法律的平等性之中，而适用法律的平等性就是法律阶级性的最充分的表现。有的人正是由于不了解这个道理，因而一方面把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视为超阶级的东西；而另一方面又认为只有实行司法不平等，亦即不以法律的规定为尺度，而以社会出身、社会成分、社会政治地位、政治历史等等方面的差别，作为衡量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的尺度，才是无产阶级立场坚定的表现。然而，历史经验证明，实行司法不平等的结果，必然是使一些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享有非法特权；而使另一些人受到歧视，甚至非法的惩罚。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不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绝不是无产阶级立场坚定的表现，而恰恰是背离无产阶级立场的表现。第四、作为反映人们社会关系的平等概念，是一定历史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平等要求，都有其特定的阶级内容，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普遍平等的概念。所以，我们绝不可把不同阶级的平等原则混为一谈。

二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司法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类型社会的司法制度的一个显著的标志。

一切剥削类型社会的司法制度，都是以司法的公开或隐蔽的不平等为特征的。这是由剥削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的司法制度，表现为赤裸裸的公

开的不平等。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明文规定，皇帝的亲属故旧，以及封建官僚贵族等八个方面的人犯了罪，可以减罪一等；当官的还可以用钱赎罪，或者以官抵罪。而农民犯了罪，就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可见，封建专制主义社会的法律，公开确认司法制度的不平等。

资产阶级在其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法律对所有的人，无论是实施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这个司法平等的口号。这对于反对封建的等级特权，反对公开不平等的封建司法制度，曾经起过巨大的革命作用，是人类法律制度史上一次伟大的进步。但是，资产阶级由于其阶级地位所决定，它不可能把自己宣布的原则真正付诸实行。对资产者说来，司法平等的享有是不成问题的；然而对无产者说来，则有其极大的虚伪性。恩格斯在揭露英国资产阶级司法制度的虚伪性时说过："虐待穷人庇护富人是一切审判机关中十分普遍的现象"，"任何富人随时都能受到异常客气的对待，不管他的罪行如何卑劣"，"对于穷人是一条法律，对于富人是另外一条法律"①。这就是说，资产阶级在司法方面，往往比资本主义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还要不平等得多。因此，资产阶级所标榜的司法平等，对劳动者说来实际上是一个骗局。

我国司法制度中的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同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司法原则，是根本对立的。它不承认司法中的任何特权，是现今世界上最进步的司法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决不是偶然的。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公有制的确立，为我国一切公民创造了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和按劳动平等地领取报酬的经济前提；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的确立，又使我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大众，能够平等地参加管理国家成为现实。我国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这些巨大变化，必然要求用法律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所以，法律上的平等原则，只不过是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中的平等关系的法律化，是社会主义平等思想在法律上的重要体现。

恩格斯说过："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②。这是因为，只要社会还存在着阶级，社会的真正平等就无从实现。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进步的一个阶级，它的历史使命就是要消灭阶级和一切阶级差别，铲除社会产生阶级的一切条件，实现真正完全平等的伟大理想，建成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但是，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后，尚不具备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还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社会主义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阶段，无产阶级领导人民群众所进行的伟大社会变革，在经济、政治、社会各个领域实现了空前的平等。这种平等，就其性质来说，是社会主义的平等。它比资本主义的平等要进步得多。但是，社会主义平等与共产主义的彻底平等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别。它仍然是不平等的对立物，是以社会还存在一定的不平等为前提的，是一种不平等条件下的平等。因此，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必须在经济、政治等各个方面采取革命措施，以期逐步地实现完全消灭阶级和一切阶级差别的伟大任务。反映社会主义平等关系的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不仅是社会主义平等思想的体现，而且也是无产阶级争取实现完全平等的一种手段。

有的人分不清无产阶级平等和资产阶级平等的界限，不了解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的革命作用，一说到平等就以为都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一概加以否定，这些同志之所以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

这样，就是由于没有牢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他们在批判资产阶级的平等思想的时候，运用的不是无产阶级的思想武器，而是封建主义的思想武器，因而，把社会主义的平等思想当成资产阶级思想加以扫荡。这不是革命的批判，而是批判的反动。我们应该引以为戒。

三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是反对个人特权的锐利的法律武器。

在中国，由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胜利，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所享有的一切特权，早已不复存在。地主、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也已经被消灭了。但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残余还存在，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还存在，特别是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影响还相当广泛，再加上林彪、"四人帮"大搞个人特权的流毒和影响尚未彻底肃清，所有这一切，就成为个人特权得以产生和存在的条件。

个人特权是剥削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反映，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特征。它腐蚀我们社会的机体，阻挠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个人特权者往往以特殊公民自居，认为法律约束不了自己，因而任意践踏国家法律，攫取法外特权。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号召下，经过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反对个人特权的斗争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反对个人特权的斗争，决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完成的，必将经历长期而复杂的过程。

要坚持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必须切实保证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的独立检察权。这个问题不解决，反对个人特权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因为没有这一条作保证，司法机关往往就不敢顶或者顶不住那些大权在握而搞特权的人。林彪、"四人帮"横行霸道，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切实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审判权和独立检察权，是何等的重要。在目前法律已经逐步完备的情况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应该相信我们的司法机关，能够依照法律做好工作，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因而在过去法制不健全条件下形成的干预具体司法业务的习惯作法，应该彻底抛弃。

建立一支大无畏的、不惜以身殉职的司法队伍，是坚持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执行法律的专门机关，对所有公民，平等适用法律是它们的光荣义务。它们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的司法干部，要敢于抵制来自外界的一切干涉，要自觉克服不正之风，要彻底抛弃过去那种"依言不依法"，"依权不依法"、"依人不依法"的习惯做法。不如此，就不能维护我国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坚持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还要靠人民的监督。我们的法律是人民的法律，要靠人民来制定，也要靠人民来执行。人民的力量，是我国法制的力量的源泉。法律的执行，要靠国家的强制力量作为保证，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如果没有人民的支持和监督，光靠专门机关，是绝对难于执行好的。因此，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人民民主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能够行使监督、批评我们的司法机关和一切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法律的强大威力。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趋于完备，在党的三中全会制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我们对于坚持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具有充分的信心。